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須予披露交易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的資料。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7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告」一節。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Besto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i)Mighty Wish全部權益；或(ii)倘重組未能進行，翻譯公司及Mighty Wish兩者全部權益
「Besto」	指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4港元向余先生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發行價為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余先生、Besto、本公司與Mighty Wish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ighty Wish」	指	Mighty Wish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余先生」	指	余新棟先生，獨立第三方，為股權轉讓協議所列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重組」	指	Mighty Wish收購翻譯公司全部權益，據此，翻譯公司將成為Mighty Wish擁有之全外資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翻譯公司」	指	上海瑞津翻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餘下5%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僅就說明用途，人民幣列值金額已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於適用情況下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以此等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實際換算。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執行董事:

史偉 (主席)

朱至誠

何恩培

何戰濤

陳思根

王慧波

上官步燕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生

王天也

何震宇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諸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董事公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余先生、Besto、本公司與Mighty Wish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出售,而Besto同意購買(i) Mighty Wish全部權益;或(ii)倘重組未能進行,翻譯公司及Mighty Wish兩者全部權益,代價為19,500,000港元(可按下述者調整)。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Mighty Wish由余先生全資擁有,而翻譯公司則由余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進一步提供有關此收購的其他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a) 余先生作為賣方；

(b) Besto作為買方，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c) 本公司；及

(d) Mighty Wis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全資擁有。Mighty Wish擬為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余先生（亦為Mighty Wish唯一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權轉讓協議項目：(i) 由余先生實益擁有之Mighty Wish 100%股本權益；或

(ii) 倘重組未能進行，翻譯公司及Mighty Wish兩者100%股本權益。

完成：收購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最後一項條件（(4)項條件除外）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完成。

代價

代價19,500,000港元（可按下述者調整）乃經余先生、Besto、本公司與Mighty Wish

董事會函件

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多項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包括翻譯公司對本集團的潛在收益貢獻、翻譯公司發展前景及對本集團的盈利潛力及協同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1) 2,000,000港元（「訂金」）由Besto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 (2) 10,500,000港元由Besto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及
- (3) 餘額（經作出下述可能需要之調整後）由本公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調整及代價股份：

倘翻譯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純利達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2,642,000港元），本公司將於翻譯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內向余先生發行合共相當於金額7,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合共17,766,497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余先生。

為數人民幣2,800,000元之金額乃經余先生與本集團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信息本地化業務前景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亦已經考慮翻譯公司最近取得與一間出名國際性機構簽訂信息本地化服務之商業合約。

倘翻譯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純利（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刊發）少於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2,642,000港元），則代價將調整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原訂代價 (19,500,000港元)} - \\ &\quad [(2,641,509 \text{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800,000元)} - \\ &\quad \text{翻譯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 \\ &\quad \text{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純利} \times 4)] \end{aligned}$$

上述調整機制乃經余先生及本集團考慮到國內翻譯行業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倘經調整代價超過12,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向余先生發行代價股份：

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 = (經調整代價 - 12,500,000港元) / 0.394港元

倘經調整代價相等於或少於12,500,000港元，本集團毋須向余先生額外支付款項或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394港元，

- (a) 相當於股份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b) 較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收市價0.395港元折讓約0.2%。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根據該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達40,000,000股新股份，惟本公司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並無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港幣4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當中200,000,000股經已配發及發行。

董事確認不會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如有）而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改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就收購及其他相關交易取得有關批准、同意或豁免，包括有權批准重組及收購之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如需要）；
- (3) Besto及本公司合理認為翻譯公司已重組為Mighty Wish之全資附屬公司，或在獲得Besto事先書面同意下，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重組為Besto之全資附屬公司；翻譯

董事會函件

公司已合法有效轉型為全外資企業；翻譯公司當時之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約相當於94,340港元）及已獲取有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

- (4) 於完成時或之前，余先生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陳述；及
- (5) 於上文第(3)項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Besto及本公司並無發現余先生有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陳述。

上文第(3)項條件須由余先生及Mighty Wish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90日內達成或促使達成，有關費用由余先生及Mighty Wish各自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上文第(3)項條件未能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90日內達成；或(ii)第(5)項條件未能於上文第(3)項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內達成或獲Besto及本公司豁免。於該等情況下，余先生將不計利息向Besto退還全數訂金。

有關MIGHTY WISH及翻譯公司之資料

Mighty Wish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ighty Wish由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外，Mighty Wish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翻譯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約相當於94,340港元）。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翻譯公司由余先生及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餘下5%。翻譯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資訊本地化業務。

翻譯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人民幣38,397元	人民幣26,833元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人民幣38,397元	人民幣26,833元

董事會函件

翻譯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603元及人民幣34,770元。原代價港幣19,500,000代表翻譯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約593倍。董事已經考慮翻譯公司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尤甚是已考慮翻譯公司最近取得與一間出名國際性機構簽訂信息本地化服務之商業合約。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綜合翻譯公司及Mighty Wish之100%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資訊本地化業務包括本集團發展的翻譯軟件幫助提供的翻譯服務，給予服務大批廣泛的行業，包括汽車、資訊科技、能源、機械及建築業。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經過收購擴展它的信息本地化業務。董事亦相信收購可帶來協同效益及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此業務範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另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則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何恩培	實益擁有人	1,770,000 (L) (附註2)
何戰濤	實益擁有人	250,000 (L) (附註2)

附註：

1. 「L」字指有關企業在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數目代表如何恩培及何戰濤於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認股權而獲得分配及分行之股份。

(乙)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仕需於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甲)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企業（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交大銘泰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福達」）	實益擁有人	64,355,828 (L)	32.18%
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達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355,828 (L)	32.18%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 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	24,528,484 (L) (附註4)	12.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4,528,484 (L) (附註4)	12.26%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4,528,484 (L) (附註4)	12.26%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銘泰」）	實益擁有人	20,157,757 (L)	10.08%

附註：

1. 「L」指有關企業在交大銘泰股份的權益。
2. 交大銘泰股份權益透過福達持有，而福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實達科技實益擁有。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實達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5.05%權益，而執行董事史偉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
3. 交大銘泰股份權益透過思源持有。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上海交大產業集團的註冊股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擁有96.735%及3.265%權益。
4. 24,528,484股份其中2,000,000股為授予思源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如行使認股權而獲得分配及發行之股份。

（乙）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的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A分段所披露之企業外，下列企業／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Dignet Investment Limited （「Dignet」）	實益擁有人	14,653,812(L)	7.33%
Optipure Industries Limited （「Optipur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653,812(L)	7.33%
高永良先生（「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653,812(L)	7.33%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企業在股份的權益。
2. 股份權益透過Dignet持有。Digne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ptipure實益擁有。Optipure則由高先生實益擁有。

(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訴訟

由於本公司終止收購另一公司而導致本公司收到兩宗傳票令狀，要求本公司就有關違反合約及誹謗而作出賠償。經過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聲稱的要求是不合理的，同時本公司將會採取有力的行動辯護有關案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成員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此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在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年期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除外）。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京華山一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京華山一將就出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收取費用。

據京華山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之權利。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樹培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為朱至誠先生。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生先生、王天也先生及何震宇先生。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聯交所或其它聯交所之主板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